



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

本宣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發出，就在香港發展蓬勃的虛擬資產行業和生態圈，闡明政府的政策立場和方針。

願景和方針

2.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對全球從事虛擬資產業務的創新人員抱持開放和兼融的態度。我們十分欣賞這些創新人員開展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的領域，並開發更具成本效益、兼融、靈活和劃時代的嶄新金融創新方案。有見虛擬資產對環球投資者的吸引力，以及在金融創新方面得到的認同俱增，加上隨著虛擬資產進入Web 3.0和元宇宙領域所帶來的未來機遇，我們認為虛擬資產在市場上已變得不可或缺。政府現正與金融監管機構締造便利的環境，促進香港虛擬資產行業得以可持續和負責任地發展。考慮到虛擬資產不斷演變的性質和創新模式，我們會在法律和監管制度上配合，以提供便利的環境。

3. 我們認同DLT和Web 3.0有潛力成為金融和商貿未來發展的趨勢，只要得到妥善監管，這些技術將能夠提升效率和透明度，從而減少甚或解決目前在結算和支付等方面出現的問題。香港擁有蓬勃的虛擬資產生態圈，這能透過我們市場中的非同質化代幣(“NFT”)發行、元宇宙開發者，以至貿易金融採用DLT活動等呈現。假如我們把目光放遠到虛擬資產更多其他的用途，例如藝術品和收藏品貿易、古董物件代幣化，又或在金融創新角度而言，讓不同種類的產品(如債務證券)代幣化，定必能夠迎來更大機遇。

4. 借鑒過往其他科技發展和應用的情況，要開發新的領域有機亦有危，要達到以上願景並不能一步到位。我們會採取“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並適時訂出所需規限，一方面讓虛擬資產創新能夠在香港可持續地蓬勃發展，另一方面確保能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和管理在金融穩定、消費者保障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造成的實際和潛在風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而虛擬資產無遠弗屆，我們亦需要密切監察國際間不斷演變和推陳出新的監管發展，並在制訂我們的監管制度時予以考慮。

監管

5. 過去數年，政府和監管機構以“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制訂了一套整全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我們已推出監管制度，以“選擇參與”的方式為虛擬資產交易所發牌。在資產管理方面，監管機構就虛擬資產基金和全權委託帳戶的管理事宜發布指引。此外，監管機構就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意見等方面，向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指引。有關監管制度亦得到業界廣泛支持。我們認為透過一致、明確和清晰的整全監管框架，有助奠定穩固的基礎，以迎接由全球虛擬資產急速發展所帶來的金融創新和科技發展。

6. 為進一步落實上述整全的監管框架，我們近期致力為訂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展開工作。在新制度下，虛擬資產交易所將與現時傳統金融機構一樣，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保護投資者方面的規定，這有助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建立地位和公信力，使其能接觸更多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另一好處是金融中介機構和銀行將可與來自虛擬資產界別的獲發牌同行合作，並在符合相關監管條件的情況下，為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從虛擬資產交易所的角度來看，發牌制

度可讓他們在香港開拓新的分銷渠道，以利用本港價值超過4.5萬億美元的龐大資產和財富管理市場。在加緊籌備新發牌制度的同時，我們也樂意聯繫全球虛擬資產業界，邀請有關交易所在香港開拓商機。

投資者接觸虛擬資產的情況

7. 我們留意到環球投資者(無論是機構投資者還是零售投資者)愈趨接受虛擬資產是一種可作投資配置用途的資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就新發牌制度下零售投資者可買賣虛擬資產的適當程度展開公眾諮詢。我們亦留意到，其他市場的零售投資者亦可經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例如交易所買賣產品接觸虛擬資產。對於可否在香港引入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政府抱持歡迎態度，證監會亦快將就此發出通函。此外，在香港推出這些產品，可連繫虛擬資產業界與傳統金融機構，為投資者提供精心設計的產品，從而促進該行業在香港市場的整體發展。儘管如此，我們會對零售投資者的風險保持小心審慎的態度，加強投資者教育，確保訂有適當的監管安排。

代幣化資產的產權

8. 我們留意到虛擬資產與傳統資產具備不同的特質，而這些特質未必能夠完全適用於香港現行的私人產權法例類別或定義。為推動採納虛擬資產和加強投資者保障，政府對於日後檢討代幣化資產的產權和智能合約的合法性，抱持開放態度，以便為代幣化資產的產權提供穩健的法律基礎。

穩定幣

9. 穩定幣是我們的另一焦點所在。有鑑於穩定幣據稱能夠維持價值穩定，而其使用情況愈益增加，例如作為加密貨幣和法定貨幣的交易媒

介，因此亦具潛力能夠與傳統金融市場(如支付系統)互相建立關聯。汲取了虛擬資產市場近期出現的危機(加密寒冬)所帶來的經驗，國際間已有共識，須就穩定幣的不同範疇包括在管治、穩定和贖回機制等方面訂出適當的監管。就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在今年年初已針對有關議題發出討論文件，邀請有關人士就規管涉及支付用途的穩定幣的活動制訂風險為本、合乎比例和靈活的監管制度，並會稍後發布諮詢結果和下一步工作。

試驗計劃

10. 政府和監管機構正研究推出下列試驗計劃，以測試虛擬資產帶來的技術效益，並嘗試把有關技術進一步應用於金融市場。從這些試驗計劃可見，我們有決心致力與全球虛擬資產業界攜手合作，一同探索金融創新之路。

- (a) 為2022年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行NFT：我們與金融科技和Web3社羣互動的概念驗證項目；
- (b) 綠色債券代幣化：讓政府綠色債券發行代幣化，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以及
- (c) 數碼港元：可作為銜接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之間的“骨幹”和支柱，為推動更多創新提供所需信心。

有關上述試驗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總結和展望

11. 香港擁有世界級的金融基建、法律和監管制度，我們致力推動整個虛擬資產價值鏈上各項金融服務的可持續發展，當中涵蓋虛擬資產發行、代幣化、交易和支付平台、金融和資產管理，以及存管等。政府已做好準備迎接金融和商貿的未來發展，並支持虛擬資產背後的技術發展和社會及經濟效益，我們歡迎金融科技和虛擬資產社羣和人才匯聚香港。我們會透過便利的政策、整全和平衡的監管、風險為本的規限，以及各項試驗計劃，落實這份政策宣言所載的願景。政府誠邀全球虛擬資產業界與我們攜手合作，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遵從最佳國際標準和做法，在清晰、靈活和便利的監管環境下發揮金融創新的潛力。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附錄：測試虛擬資產帶來的技術效益和進一步應用於金融市場的試驗計劃

非同質化代幣發行

1. 非同質化代幣(“NFT”)是一種近年新興的數碼資產擁有權。世界各地的藝術創作者和公司都藉NFT建立社羣，並與擁有相同理念和目標的社羣互相聯繫。2022年，財庫局聯同負責投資推廣工作的投資推廣署在年度旗艦活動“金融科技周”中推出NFT發行試驗計劃，以推廣使用NFT。
2. 發行的NFT會用作參加者的出席證明，參加者會透過區塊鏈技術獲發送數碼徽章和紀念品。這次NFT發行安排簡便，即使入門者也能輕鬆上手。使用者可把NFT直接儲存在加密貨幣錢包內；倘若是剛開始接觸虛擬資產而尚未擁有加密貨幣錢包的使用者，則可暫時以電郵地址儲存，待日後再轉換成NFT。我們會在“金融科技周”為NFT持有者提供獨特體驗，讓他們打造自己在擴增實境世界的虛擬化身，展開元宇宙體驗之旅。
3. 政府視此NFT發行活動為一個概念驗證項目，藉此鼓勵金融科技界和Web3社羣參與，並向他們展示我們決心推展金融創新。我們也會向NFT持有者提供優惠，包括讓他們以優惠價購買來年的“金融科技周”入場門票，以及提早向他們發送通知，邀請他們參加其他金融科技活動(例如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分享會、金融科技培訓課程和其他Fast Track和培育計劃)。

綠色債券代幣化

4. 債券代幣化有助提升債券發行和結算的效率，減低成本，並為市場吸引更多投資者。隨着金管局和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設立的創新樞紐

中心早前完成Project Genesis(分別利用許可式平台和公開區塊鏈開發兩個原型項目，就使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精簡綠色零售債券發行程序進行概念認證)，金管局現正展開試驗計劃，發行政府代幣化綠色債券，供機構投資者認購。此項計劃的目的，旨在測試香港的金融基建及法律和監管環境是否適合以分布式分類帳技術處理整個發債周期(包括發行、結算、資產服務、二手市場買賣和贖回)，並為市場參與者日後發行同類債券提供指引。政府稍後會公布更多細節，向業界和公眾交代計劃進度。

數碼港元

5. 虛擬資產和加密貨幣是科技創新產物，但並非法律認可的合法支付方式，無法完全和有效地用作付款用途，所以不能成為香港的法定貨幣。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料虛擬資產和加密貨幣可推動種種金融創新，但政府和監管機構認為香港須同時探討可否推出中央銀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

6. 金管局早前曾諮詢市場，結果顯示回應者支持推出“數碼港元”，並認為“數碼港元”可提升支付效率，有助香港數碼經濟發展。為日後可能推出“數碼港元”作好準備，金管局會採用“三軌道方式”，分階段探討“數碼港元”涉及的以下事項：1)技術和法律基礎；2)使用情況和設計；以及3)“數碼港元”的推出時間表。我們相信，對全球虛擬資產業界而言，“數碼港元”的意義在於其可作為銜接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的“骨幹”和支柱，因此能穩定價格並予人信心，而有了這兩個要素，便可按不同資產類別推動更多證券型代幣發行的金融創新。

完